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93年2月18日9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台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由各系、所、中心推派代表一名組成之，院長為召集人，本院推派之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為小組副召集人，襄理小組業務。
各系、所、中心之推派代表，即為所屬單位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專責人員。
- 三、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小組的職責為：
 - (一) 研議本院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業務。
 - (二) 執行本校交付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三) 訂定、修改本院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規章。
 - (四) 協助與督導各系所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 (五) 每學年在院務會議上業務綜合報告一次。
- 五、小組為因應實際需要得成立「工作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之。
- 六、各系、所、中心應設置管理小組，主管為召集人，其職責為：
 - (一)、執行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督導各實驗室實施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管理事項。
 - (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 (六)、規劃、執行環保與安衛教育訓練。
 - (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 (八)、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院長。
 - (九)、其他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法規規定之事項。
 - (十)、其他院長交辦有關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管理事項。
- 七、本要點經小組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